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

107.3.30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392100號函核定新增

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表號	10981-03-06

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

中華民國 107 年

單位：臺

行政區別	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					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							
	計	昇降送貨機	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	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	其他	計	昇降送貨機	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		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		其他	
								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	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	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
總計	887	8	2	25	852	35713	9	3	4	277	645	11036	23211
松山區	54	—	—	—	54	3071	—	—	—	2	45	581	2443
信義區	108	—	—	5	103	3122	—	—	—	10	30	1025	2057
大安區	133	7	1	0	125	5319	—	1	—	9	98	1064	4179
中山區	135	—	—	1	134	4955	—	—	—	11	40	1538	3366
中正區	69	—	—	—	69	3281	3	—	1	14	82	664	2517
大同區	42	—	—	—	42	1500	—	—	—	2	12	571	915
萬華區	32	—	—	2	30	1458	—	—	1	—	9	402	1046
文山區	45	4	—	2	39	2489	—	1	1	66	99	767	1555
南港區	86	—	—	—	86	1527	1	—	1	9	2	935	579
內湖區	74	—	—	1	73	4255	—	—	—	76	95	1906	2178
士林區	67	—	1	9	57	2565	5	1	—	34	59	772	1694
北投區	68	—	—	5	63	2021	—	—	—	44	80	834	1063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10981-03-06 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機關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。

(二)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，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